

五、新生入學：

(一)招生管道作業。

1. 優先免入學(含簡章)。
2. 特色招生(含簡章)。
3. 十二年適性輔導安置(安置生)。
4. 技優甄審。
5. 免試入學。
6. 各管道續招。
7. 招生名額填報與會議。

※辦理身心障礙生試探活動。

※辦理身心障礙生轉銜會議。

(二)新生報到回報、服裝套量、資料建檔。